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張副校長中煖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2 人，實到 84 人。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朱校長宗慶致詞：

97年9月1日本人與副校長、主秘前往教育部拜會，是二年來第15次拜會教育部，再次就校務發展之重要議題，提請教育部支持、協助。此次我們提出的議題，包含卓越計畫的持續性支持，以及該計畫所補助之經費應能滿足校內教學需求；展演教學與活動之經費撥補；校舍老舊及展演場所設備安全提升、專業教學設備儀器設備升級；增設科技藝術學系與電影學系，並增加招生員額，以及儘速核定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並從優核定補助經費比例與額度等。

為利相關校務計畫之推展，日前（9月26日）經再次前往教育部拜會高教司相關主管，具體交換意見，並獲得善意回應。本日會上擬審議增設科技藝術學系與電影學系案，並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儘速報部，以爭取教育部核給相關資源設立該兩學系。

## 參、提案討論

一、為戲劇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電影學系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在教育部核給相關資源之原則下開設辦理。**

二、為美術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科技藝術學系案，提請 備查。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同意備查，並在教育部核給相關資源之原則下開設辦理。**

三、提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就現任校長之連任乙案，進行同意與否之票決，提請討論。

（一）主席張副校長中煖報告：

1. 本校現任朱校長宗慶，首任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即 98 年 7 月 31 日第一任任期屆滿。因當時朱校長就任前，時值大學法修正大學校長任期為 4 年，本校未及配合修正，故朱校長第一任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基於「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前 1 年，對符合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續任意願後，函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2. 案經本校 97 年 6 月 20 日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後，奉部 97 年 8 月 18 日核復相關意見，並請本校將續任投票辦理情形送部參考，故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召開本次校務會議。
3. 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對校長連任之規定：第一次連任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第二次連任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併請各校務代表參考。
4. 本會議依上述相關規定及會議程序提請各校務代表進行續任票決之投票。

(二) 討論情形：(略)。

(三) 推選監票人員：

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由曲德益老師、林志隆老師及吳珮菁老師擔任監票人員，辦理監票事宜。

(四) 投(開)票結果：

經統計投票人數 81 人，其中「同意票」有 70 票，「不同意票」有 9 票，「無效票」有 2 票，「同意票」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現任朱校長宗慶教授連任案。(詳投開票統計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案由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戲劇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電影學系案，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並在教育部核給相關資源之原則下開設辦理。	教務處	
2	為美術學院擬於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科技藝術學系案，提請 備查。	研究發展處	同意備查，並在教育部核給相關資源之原則下開設辦理。	教務處	